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代　理　人　巫光璿

相　對　人　許莉瑛

特別代理人　郭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郭綉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一一〇年度桃保險簡字第二三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許莉瑛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被告起訴，現以本院110 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號繫屬中，然被告因病現處於無法完整理解法律程序意義之狀態，而無訴訟能力，故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便進行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病於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住院治療，現無具備完整理解法律程序意義之能力，足認無訴訟能力一節，已經該院以110 年10月1 日桃療一般字第1100006316號函覆明確；而相對人並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情，亦經相對人之母即本件特別代理人郭綉雲於110 年8 月23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報在案。是相對人現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且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以遂行本案訴訟程序，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又本院審酌郭綉雲為相對人之母，且於上開期日亦

自陳有意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堪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足以維護相對人之訴訟上權益，而屬適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